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范傳坡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緣起：為緬懷范傳坡先生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每年1名。

三、金額：新臺幣5,000元整。

四、申請資格：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年級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經本系專任教師2位推薦。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備妥申請書、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另須提供推薦書2份。

(二) 清寒生另須檢附家境清寒證明，須從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1. 設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
2. 本系家境狀況聲明書。

(三)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